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14 年 3 月 14 日
收文編號 2-30 號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比例仍屬偏低，請持續提升所屬會員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4 年 3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71012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別申報件數統計表 1 份供參。
- 二、依據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內容，部分行業別針對可疑交易申報數量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有落差，故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提升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及申報品質，強化疑似態樣之辨識，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范語婷

電話：02-23565211

電子信箱：moi6289@moi.gov.tw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71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比例仍屬偏低，請貴會轉知會員持續提升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3月4日院臺洗防字第114500387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107年度至113年度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別申報件數統計表1份供參。
- 二、依據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內容，部分行業別針對可疑交易申報數量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有落差，故請貴會轉知地方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提升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及申報品質，強化疑似態樣之辨識，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內政部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DNFBPs申報STR總件數	99	68	94	108	93	295	450
會計師	62	29	37	54	59	66	67
律師	2	0	1	0	0	0	1
記帳士	3	1	6	7	4	2	1
地政士	12	12	9	16	6	40	9
不動產經紀業	3	1	8	2	0	1	2
銀樓	2	2	0	1	0	2	2
公證人	15	23	33	28	23	28	8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	-	-	1	156	360

理事長張圖騰

秘書陳玉璽

20250402